

自贡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自医保发〔2019〕40号

自贡市医疗保障局 自贡市财政局 关于2020年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 标准的通知

各区（县）医疗保障局、财政局：

根据《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转发〈国家医疗保障局财政部关于做好2019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川医保发〔2019〕22号）、《自贡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办法》（自府发〔2019〕15号）等规定，为促进居民基本

医疗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，经研究，2020 年度我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为 250 元/人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2019 年 8 月 19 日

抄送：国家税务总局自贡市税务局，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。

自贡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19 年 8 月 19 日印发
